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许周明:本院受理(2025)闽0624民初2910号原告陈梁云与被告许周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材料等。自公告发出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,提供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下午15点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